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新能源领域项目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仅为三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 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后续开展清洁能源领域投资及小型燃气轮机在国内推广应用产生积极的影响。

一、 合作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6年3月28日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北京北重汽轮电机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以下简称“北京北重”）、北京京城电气工程有限公司（丙方，以下简称“京城电气”）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拟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帮助三方在分布式能源市场供应中进一步提升项目整体运作效率、降低项目成本、争取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为三方均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

上述协议的签订无需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亦无需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 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北京北重汽轮电机有限责任公司

- 1、法定代表人：齐剑波
- 2、注册资本：79973.65 万元
- 3、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吴家村

4、经营范围：汽轮机、汽轮发电机、电动机、风电设备、环保设备制造；一、二类压力容器的制造；汽轮机、燃气轮机、汽轮发电机、电动机、风电设备、环保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修理；一、二类压力容器的设计；销售电站成套设备、燃气轮机；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水轮机、水轮发电机的安装、调试、修理；施工总承包。

（二）北京京城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 1、法定代表人：周永军
-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 3、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0666房间
- 4、经营范围：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工程监理；工程招标及代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会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矿石、金属材料、钢材、文化体育用品、机械电器设备、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致毒化学品及化学危险品）；租赁机械电器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

本公司与北京北重和京城电气均无关联关系。

三、 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京城电气发挥总承包平台及EPC工程项目优势，北京北重发挥设备制造及配套资源优势，本公司发挥技术优势，共同参与本公司现有分布式能源EPC总承包或设备成套项目。

2、三方共同推进派思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OP16、KG5型燃机在各领域的销售工作（具体事宜将由三方后续商讨后确定）。同时在北京、天津、冀一体化要求下，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城控股”）下属大型企业面临搬迁调整过程中，京城电气与北重公司将推进分布式能源项目落户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所属企业新建工厂和产业园区中，或开发新厂房的太阳能光伏分布式项目，本公司将就上述项目给予技术支持。

3、三方拟在北京合作成立公司，开展小型燃机销售、技术研发、生产、试验，并逐步推进新产品研发（含KG5技术升级）或技术引进、本地化配套、本地化生产、试验、以及海内外销售、充分发挥区域财政、科技、军工等社会资源优势，借助中国不断兴起的分布式能源热潮，快速进入市场。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分布式能源项目作为国家鼓励的，具有经济、高效、灵活、环保等优势的新能源利用方式，在全球节能减排压力不断加大，环保排放要求不断提高的大背景下，分布式能源在洁净排放、成本控制等方面的优势逐步显现，已成为能源结构调整形式下重要的清洁能源之一。

本次协议的签署整合了各方优势资源，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需要，标志着公司在清洁能源利用特别是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利用发展方向上的一个重要突破，为公司快速布局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市场及OPRA燃机在工业企业中的应用提供了有力的支撑，有利于公司未来获取长远稳定的投资回报和发展。

五、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仅为协议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性约定，具体的实施内容将以另行签订的实际合同协议为准。公司将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三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30日